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7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9月28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段发布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

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采埃孚EPS电机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定点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收入人民币1.27亿元,计划在2025年1月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为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利润和经营绩效。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收入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的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经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及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约定了客户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采埃孚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收入人民币1.27亿元,预计在2025年1月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专业从事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特汽车、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响创、上海利莱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

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技术研

发、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EPS电机、制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及持续研发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客户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收入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的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经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约定了客户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案件的涉案金额:判决上诉人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原审被告上海珍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源商贸”)支付给被上诉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571,802.73元,并支付1.4、257,802.73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一审案件的部分受理费40,29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本案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24.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41,222.00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924.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案件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暂无发生的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被告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海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6,058,000元,延期审理期间的案件受理费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告公司上述26个案件向法院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19个案件涉及的票据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再追索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陆续收到上述9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商联合分别对9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02911民初1304号、1306号、1306号、1307号、1328号、1331号、1335号、1336号和(2022)沪01511民初5657号】提起了上诉。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14日,公司共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其中8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2民终2446号、3483号、3484号、3486号、3498号、3536号及3537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3年2月19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60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03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临2022-045号、临2022-079号、临2023-018号、临2023-029号、临2023-037号、临2023-038号、临2023-044号、临2023-045号、临2023-049号、临2023-051号、临2023-06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1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沪74民终1039号】,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二、诉讼判决结果  
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审第三项判决:本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驳回上诉,二审变更为一审被告珍源商贸诉上诉人中商联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人民币2,571,802.73元。  
3、将原判决二审变更为:原审被告珍源商贸诉上诉人中商联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利息(以4,257,802.73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一审案件受理费41,222.00元,由原审被告珍源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共同负担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92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审被告珍源商贸、上诉人中商联合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222.00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40,298.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924.00元。  
5、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暂无发生的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3个,涉案金额合计约793.7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合计1个,涉案金额合计约100.76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108.69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有交易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3-065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美菱为长虹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冰柜、冷柜、空调、厨卫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6.12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  
● 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为长虹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美菱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  
长虹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四川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2,326.12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  
6. 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为长虹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美菱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二、担保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6.12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用不涉及担保费用。  
2. 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6.12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用不涉及担保费用。  
三、担保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美菱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6.12万元,苏易易购尚未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173.0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提供一笔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1.6262万港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能家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金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0,870元,苏宁易购尚需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1,730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的发展,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招商永隆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一笔金额为2,5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5号)、《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暨进展的公告》(临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2-095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3.67301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41.6262万港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7.33874万元。  
因公司提供还款频次较高,日均在审议通过后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担保期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注册地址	2/CLWONG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	贸易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末报告的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3,148,235.81	5,926,720,143.22	
负债总额	6,451,476,246.65	5,238,191,374.24	
资产负债率	88.29%	8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71,966.16	688,531,769.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783,489,010.10	6,687,016,961.30	
净利润	127,967,831.39	29,238,548.78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50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3%,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83,86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3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34,000股。其中: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00份,实际行权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2,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3%。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5,400份,实际行权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决议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行权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鹰19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1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843股。  
四、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1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8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953,868,000元,“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可转换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1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8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953,868,000元,“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可转换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1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8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953,868,000元,“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可转换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鹰19转债”和1元“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8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75,000元,“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953,868,000元,“鹰19转债”和“鹰19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2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9.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2,246,123,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额的97.66%。